宋太祖太宗之御將及太宗之治術

林　瑞　翰

一、太祖太宗御將異道

太祖善御將，宋儒類能言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簡稱**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一月丙子工部侍郎集賢學士錢若水上言：

> 太祖制置，最爲得宜。以郭進在邢州，李漢超在關南[1]，何繼筠在鎭定，賀惟忠在易州，李謙溥在隰州，姚內斌在慶州，董遵誨在通遠，王彥昇在原州，但得緣邊巡檢之名，不授行營部署之號，率皆十餘年不易其任，立邊功者厚加賞賚，其位不過觀察使。位不高則朝廷易制，久不易則邊事盡知，然後授以聖謀，不令生事。所以十七年中，北狄西蕃不敢犯塞，以至厲遣戎使先來乞和，此皆陛下之所知也。

[1] 關南卽高陽關。**長編**卷二三太平興國七年二月甲申：「改關南爲高陽關。」

又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六月辛亥翰林學士丁度言：

> 太祖時疆埸之任，不用節將，但審擢材器，豐其廩賜，信其賞罰，方陲寧輯幾二十年。

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五月甲戌陝西經略安撫判官田況上兵策十四事：

> 太祖用姚內斌、董遵誨抗西戎，何繼筠、李漢超當北敵，各得環、慶、齊、棣一州征租農賦市牛酒犒軍中，不問其出入，故得戎寇屛息，不敢窺邊。

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十月戊辰御史中丞賈昌朝上疏：

> 古帝王以恩威御將帥於內，將帥以賞罰馭士卒於外，故軍政行而戰功集。乾德中詔王全斌等伐蜀，是冬大雪，太祖皇帝着煖帽，被貂裘，御講武殿[2]氈幄，顧左右曰：「今日此中寒不能御，況伐蜀將士乎！」卻脫所服裘帽，遣中使馳騎往賜全斌，此御以恩也。又曹彬、李漢瓊、田欽祚等討江南，召彬立於前，漢瓊等立於後，授匣劍曰：「副將而下不用命者得以專戮之。」漢瓊等股栗而退，此馭以威也。[3]

[2] 講武殿卽崇政殿。**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四月丁未：「改講武殿爲崇政殿。」

[3] 曹彬受命專戮副將以下，又見葉夢得**石林燕語**。**石林燕語**卷五：「太祖初命曹武惠彬討江南，潘美副之。將行，賜宴於講武殿。酒三行，彬等起跪於榻前，乞面授處分。上懷中出一實封文字付彬，曰：『處分在其間，自潘美以下有罪，但開此徑斬之，不須奏稟。』二臣股栗而退。訖江南平，無一犯律者。比還，復賜宴講武殿。酒二行，二臣跪於榻前，奏曰：『臣等幸無敗事，昨面授文字不敢藏於家。』卽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納於上前。上徐自發封示之，乃白紙一張也。上神武機權如此，初特以是申命令，使果犯而發封，見爲白紙，則必入禀。」

又曰：

太祖命李漢超鎮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郭進控西山，武守琪守晉陽，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趙贊領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筦榷之利悉輸軍中，仍聽貿易而免其征稅，召募勇士以爲爪牙，故邊臣富於財，得以養死力爲閒諜，蕃夷情狀，無不預知者。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善用將帥，精於覘候之所致也。

長編卷一六三慶曆八年二月甲寅翰林學士張方平上言：

將帥之任，尤在駕馭得術，仍宜久於其職。祖宗任李漢超、郭進、賀惟忠、李謙溥、姚內斌、董遵誨、侯贇、楊延昭等，遠或二十年，近猶八九年，假之事權，略其細故，不爲閒言輕有移易，責其成效而已。又不與高官，常令其志有所未滿，不怠於爲善也。今則不然，武臣指邊郡謂之邊任，借之爲發身之地，歷邊任者曾無寸勞薄效，不數年徑至橫行、刺史、防團、廉察。能飾廚傳熟於人事者卽以爲才，而又移換改易，地形山川未及知，軍員士伍未及識，吏民土俗未及諳，已復去矣。願陛下鑒祖宗故事，重爵賞以待功勞，責久任以觀能效，亦馭將帥之一節也。

又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本朝政要策任將：

太祖之置將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富之以財，小其名而崇其勢，略其細而求其大，久其官而責其成。故以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以防北虜，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太原，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守靈武以備西戎。如姚內斌、董遵誨之徒，所領不過五六千人，而威名皆行乎夷狄。

以上諸將，尤以李漢超、郭進事迹爲人所樂道。歐陽修**歸田錄**卷一：

太祖時，以李漢超爲關南巡檢，使捍北虜，與兵三千而已，然以齊州賦稅最多，乃以爲齊州防禦使，悉與一州之賦，俾之養士。而漢超武人，所爲多不法。久之，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不還及掠其女以爲妾。太祖召百姓入見便殿，賜以酒食慰勞之，徐問曰：「自漢超在開南，契丹入寇者幾？」百姓曰：「無也。」太祖曰：「往時契丹入寇，邊將不能禦，河北之民，歲遭殘虜，汝於此時能保全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契丹之多？」又問訟女者曰：「汝家幾

女？所嫁何人！」百姓具以對，太祖曰：「然則所嫁皆村夫也，若漢超者，吾之貴臣也，以愛汝女則取之，得之必不使失所。與其嫁村夫，孰若處漢超家富貴？」於是百姓皆感悅而去。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須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

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十月：

郭進御軍嚴而好殺，部下整肅，每入北漢境，無不克捷。上時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當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嘗選御馬直三十人隸進麾下押陣，屬與北漢人戰，往往退怯。進斬十餘人。奏至，上方閱武便殿，厲聲曰：「御馬直千百人中始得一二人，小違節度，郭進遽殺之，誠如此，壟種健兒亦不足供矣。」乃潛遣中使諭進曰：「恃其宿衛親近，驕倨不稟令，戮之是也。」進感泣。嘗有軍校詣闕訴進不法事，上謂近臣曰：「所訴事多非實，蓋進御下嚴甚，此人有過，畏懼而誣罔之耳！」卽命執以與進，令自誅之。進方奉表謝，會北漢入寇，進謂其人曰：「汝敢論我，信有膽氣。今舍汝罪，汝能掩殺此寇，則薦汝於朝；如敗，便可往降，勿復來也。」軍校踴躍聽命，果立功而還，進奏乞遷其職，上悅而從之。[4]

[4] 太祖縛送進者付進，宋人傳說甚盛，**歸田錄**亦載其事而與**長編**略異。**歸田錄**卷一：「太祖時，郭進爲西山巡檢，有告其陰通河東劉繼元，將有異志者。太祖大怒，以其誣害忠臣，命縛其人與進，使自處置。進得而不殺，謂曰：『爾能爲我取繼元一城一寨，不止贖爾死，且當賞爾一官。』歲餘，其人誘一城來降，進具其事送之於朝，請賞以官。太祖曰：『爾誣害我忠良，此纔可贖死爾，賞不可得也。』命以其人還進。進復請曰：『使臣失信，則不能用人矣。』太祖於是賞以一官，君臣之間蓋如此。」

儒林公議卷上：

李漢超將勁兵五千駐高陽關以捍兵戎，漢超常患兵少，因遣子弟奉章詣闕求益兵。太祖逆謂之曰：「汝父使汝來求益兵邪！」乃賜其子食，已而謂曰：「汝父不能辦吾事，則俟契丹斬汝父頭，吾當別有能辦事者，兵則吾不益也。」遂解寶帶及金帛厚賜焉。漢超乃自奮勵，終能北禦强寇，不使侵軼。

永樂大典引**長編**開寶九年十二月：

國初幷、益、廣南各僭大號，荆、湖、江表止通貢奉，西戎、北狄皆未賓伏。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漢超及進等控御西北，其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莞榷之利悉與之，恣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征稅，許令召募驍勇以爲爪牙，凡軍中事悉聽便宜處置。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以飲食，錫賚殊異，遣還。由是邊臣皆富於財，得以養士用間，洞見蕃夷情狀。時有寇鈔，亦能先知，預備設伏掩擊，多致克捷。故終太祖世，無西北之憂，諸叛以次削平，武功蓋世，斯乃得壯

士以守四方，推赤心置腹中之所致也。

又長編卷五十咸平四年十二月乙卯知鎭戎軍李繼和上言：

嘗聞齊州防禦使李漢超守關南，齊之屬州錢七八萬貫悉以給與，非次賞賚又動及千萬，漢超猶私販榷場，規免商算。當時有以此事達於太祖者，卽詔漢超私物所在，悉免關征。故漢超居則營生，戰則誓死。貨產厚則有以繫其心，必死戰則動必有成績。故畢太祖之世，一方爲之安靜。

又卷一六三慶曆八年二月甲寅翰林學士張方平言：

祖宗朝任郭進、李漢超輩閫外之事，俾得專之，無以謗讒輕有遷徙，使其足以取重，則安有不稱職之憂乎！[5]

[5] 太祖善御將，又可自下列諸例見之。長編卷九開寶元年七月乙未：「殿前散員都虞候董遵誨爲通遠軍使。遵誨，涿州人。父宗本仕漢爲隨州刺史，上微時嘗往依焉。遵誨憑藉父勢，多所凌忽，嘗謂上曰：『每見城上有紫雲如蓋，又夢登高臺，遇黑蛇長約百餘丈，俄化爲龍，飛騰東北去，雷電隨之，是何祥也？』上皆不對。他日，論兵戰事，遵誨理屈，卽拂衣起，上乃辭宗本去，自是遵誨亦不復見紫雲矣。及上卽位，遵誨累遷至曉武指揮使。一日，便殿召見，遵誨伏地請死。上令左右扶起，因諭之曰：『卿尙記往日紫雲及龍化之夢乎？』遵誨再拜呼萬歲。俄而部下有擊登聞鼓，訴其不法十餘事，上釋不問，遵誨皇恐待罪。上諭之曰：『朕方赦過責功，豈念舊惡耶！汝可勿復憂，吾將錄用汝。』遵誨再拜感泣。又問其母安在？遵誨曰：『母氏在幽州，患難隔隔。』上因令人重賂邊民竊迎其母送於遵誨，仍加優賜。於是上以通遠軍西戎近邊，命遵誨守焉。遵誨旣至，召諸族酋長，諭以朝廷威德，刲羊釃酒，厚加宴犒，衆皆悅服。後數月，復入寇，遵誨率兵深入擊走之，俘斬甚衆，獲羊馬數萬，夷落以定。上喜其功，就拜羅州刺史，使如故。遵誨嘗遣其外弟虞鄉劉綜來貢馬，及還，上解所服眞珠盤龍衣使齎賜之。綜曰：『遵誨人臣，豈敢當此賜？』上曰：『吾委遵誨方面，不以此爲嫌也。』」又卷十一開寶三年八月庚寅：「上嘗命有司爲洺州防禦使郭進治第，廳堂悉用甎瓦，有司言惟親王公主始得用此。上怒曰：『郭進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進豈減兒女耶！亟往督役，無妄言。』上寵異將帥類此，故能得其死力。」

然則太祖之御將，其任重而其用專，若太宗之御將則反是。長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庚子：

上論太宗時用兵多作大小卷付將帥，御其進退，不如太祖。王安石曰：「太祖知將帥情狀，故能得其心力。如言郭進反，乃以其人送郭進，此知郭進非反也故如此，此所以如進者皆得自竭也。此與唐德宗送言李錡反者與錡異矣。其後郭進乃爲姦人所摧，至自殺，楊業亦爲姦人所陷，不得其死。將帥盡力者乃如此，則誰肯爲朝廷盡力？此王師所以不復振，非特中御之失而已。」上曰：「祖宗時從中御將帥，蓋以五代時士卒或外附而叛，故懲其事而從中御。」安石曰：「人君所以爲士卒所侮者，必先爲貴近所侮而不悟，以至於此。苟爲貴近所侮而不悟，卽士卒敢侮，安能使方鎭夷狄不侮？太祖能使人不敢侮，故人爲用。人爲用，故雖

不中御而將帥奉令承教無違者，此所以征則强，守則固也。」

是太宗之任將，殊不若太祖之重且專也。

太宗中御邊將而將權不專，宋臣嘗屢論之。長編卷三十端拱二年正月癸巳戶部郎中張洎奏議論將臣無權云：

> 今國家之廣大不下漢朝，陛下之聖明豈讓文帝？北戎之强盛未及軍臣單于時，至如撓亂邊土，觸犯天威，豈有候騎至雍而火照甘泉之患乎！在外任其人而內修其德矣。以臣計之，外任其人，內修其德之道，各有五焉。外有五者，一曰兵勢患在不合，將臣患在無權。夫命將統戎，前王所謹。國家士馬非不精壯也，甲兵非不堅利也，以順攻逆，以中夏攻外夷，而聖慮尚勞，王師未振者，臣甚痛焉。軍志曰：「凡臨敵，法令不明，賞罰不信，聞鼓不進，聞金不止，雖有百萬之將，何益於用？」又曰：「將從中御，兵無選鋒，必敗。」臣頃聞涿州之戰，元戎不知將校之能否，將校不知三軍之勇怯，各不相管轄，以謙謹自任，未聞賞一効用，戮一叛命者。軍志曰：「弩不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無矢同，中不能入與無鏃同。」臣頃聞涿州之戰，敵人未至，萬弩齊張，敵騎既還，箭積如山。乃知戈戟刀劍，其用皆然，是驅天下奮空拳而捄勁敵也。軍志曰：「三軍耳目在吾旗鼓。」臣頃聞涿州之戰，陣場既布，或取索兵仗，或遷移部隊，萬口傳叫，囂聲沸騰，乃至轍亂塵驚，莫知攸往。昔湯武勘定天下，威文攘卻四夷，項羽之滅强秦，闔閭之摧勁楚，隋楊素削平禍亂，悉以兵鋒而定戎業。臣頃聞涿州之戰，王師霧集，聲譽戎敵，然而矢石未交，奇正先亂。嗚呼，軍政如此，孰救敗亡？尚賴天威遠臨，全師以濟。陛下懲覆軍於既往，收大功於將來，若不揭重賞以圖其勞，示嚴刑以齊其衆，置三軍於死地然後爲用，則不能集大勳而摧勁敵矣。軍志曰：「凡出師臨陣，一夫不用命則斬一夫，一校不用命則斬一校，一隊不用命則斬一隊。」故饗苴戮莊賈，立盪寇之勳；魏絳戮楊干，顯臨戎之効；諸葛亮誅馬謖，定庸蜀之土；李光弼斬崔衆，摧燕薊之師。咸以能舉嚴刑，方成大略。臣請陛下申明元帥，自裨將以降，有違犯命令者，並以軍法從事。其殺敵將校所得鞍馬財貨等，悉以與之，仍優加賞賚。嚴刑以制其命，重賞以誘其心，示金鼓進退之宜，謹三令五申之號，將不從中御。衆知嚮方而不能震大宋之天聲，制單于之族類者，未之有也。[6]

[6] 涿州之戰，謂岐溝關之役也。雍熙三年三月，太宗遣將三道伐遼，以天平節度使曹彬、河陽節度使崔彥進節制諸軍，與彰化節度使米信統東路軍出雄州，靜難節度使田重進統中路軍出飛狐，忠武節度使潘美統西路軍出雁門。四月，宋東路軍潰於岐溝關。長編卷二十七雍熙三年四月乙卯：「初，曹彬與諸將入辭，上謂彬曰：『但令諸將先趨雲應，卿以十餘萬衆聲言取幽州，且持重緩行，毋得貪利以要敵，敵聞之，必萃勁兵於幽州，兵既聚則不暇爲援於山後矣！』既而潘美果下寰、朔、雲、應等州，田重進又取

飛狐、靈邱、蔚州，多得山後要害之地，而彬等亦連收新城、固安，下涿州，兵勢大振。每捷奏至，上頗疑彬進軍之速，且憂敵斷糧道。彬至涿州，留十餘日，食盡，乃退師至雄州以援供饋。上聞之，大駭曰：『豈有敵人在前而却軍以援芻粟者乎！何失策之甚也！』亟遣使止之，令勿復前，引師緣白溝河與米信軍接，養兵蓄銳以張西師之勢，待美盡略山後之地，會重進東下趣幽州，與彬、信合，以全師制敵，必勝之道也。」又丙子條太宗手詔賜趙普曰：「朕昨者興師選將，止令曹彬等頓於雄、霸，裹糧坐甲以張軍聲，俟一兩月間，山後平定，潘美、田重進等會兵以進，直抵幽州，共力驅攘，俾契丹之黨遠遁沙漠，然後控抑險固，恢復舊疆，此朕之志也。奈何將帥等不遵成算，各騁所見，領十萬甲士出塞遠鬬，速取其郡縣，更還師以援輕重，往復勞弊，爲戎人所襲，此責在主將也。」則是役太宗雖未親征，而用兵方略，仍從中御也。

又知制誥田錫奏疏：

今之御戎，無先於選將帥。既得將帥，請委任責成，不必降以陣圖，不必授以方略，自然因機設變，觀釁制宜，無不成功，無不破敵矣。昔漢時西羌犯塞，趙充國年七十矣，上使丙吉問曰：「誰可爲將？」充國對曰：「無踰老臣。」以是言之，則令宰臣以下各舉堪爲將帥者，宿舊武臣素有聞望者，亦令自舉，然後陛下詳擇而用之。趙充國老將，尙云百聞不如一見，況今委任將帥，而每事欲從中降詔，授以方略，或賜以陣圖，依從則有未合宜，專斷則是違上旨，以此制勝，未見其長。

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左正言直史館孫何表獻五議，其一曰參用儒將：

將者人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晉漢至唐，皆選儒臣統兵，當時武臣未有出其右者。五代始分事任，交相是非。古謂元戎無不統攝，爰自近代，又有供軍糧料、隨軍轉運之目。使者往返，託稱上旨，動必中覆，實戾成算。陛下於文儒之中擇有方略之士，試以邊任委之，勿使小人撓其權。閫外制置，一以付之，境內稅租權利，一以與之，監陣先鋒之類，悉任偏將，受其節制，文武參用，必致奇績。

卷四二至道三年十二月甲寅（時眞宗已卽位，然所論仍太宗時事）刑部郎中知揚州王禹偁上疏言五事，其二曰減冗兵云：

乾德、開寶以來，國家之事，臣所目覩。當時東未得江浙漳泉，南未得荆湖交廣，朝廷財賦，可謂未豐。然而擊河東，備北敵，國用亦足，兵威亦强，其義安在？所蓄之兵銳而不衆，所用之將專而不疑故也。自後盡取東南數國，又平河東，土地財賦，可謂廣矣，而兵威不振，國用轉急，其義安在？所蓄之兵冗而不盡銳，所用之將衆而不自專故也。今誠能簡銳卒，去冗兵而委之將帥，用恩威法令駕馭之，資以天下財賦，而曰兵不振，用未豐，未之有也。

以是觀之，太宗世兵威誠不若太祖時，以將從中御而將權不專故也。

太宗以陣圖、方略中御諸將，略見上述，今復舉數例以見之。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

四年九月丙午：

契丹大入侵鎭州，都鈐轄雲州觀察使波儀劉延翰帥衆禦之，先陣於徐河，崔彥進潛師出黑盧隄北，緣長城口衝枚躡後，李漢瓊、崔翰亦領兵繼至。先是上以陣圖授諸將，俾分爲八陣。大軍次滿城，敵騎忽至，右龍武將軍趙延進乘高望之，東西亙野，不見其尾。翰等方按圖布陣，陣相去百步，士衆疑懼，略無鬭志。延進謂翰等曰：「主上委吾等邊事，蓋期於克敵爾。今敵騎若此而我師星布，其勢懸絕，彼若乘我，將何以濟？不如合而擊之，可以決勝。違令而獲利，不猶愈于辱國乎！」翰等曰：「萬一不捷，則若之何？」延進曰：「倘有喪敗，延進獨當其責。」翰等猶以擅改詔旨爲疑，鎭州監軍六宅使李繼隆曰：「兵貴適變，安可以預料爲定？違詔之罪，繼隆請獨當之。」翰等意始決。於是分爲二陣，前後相副，士衆皆喜，三戰，大破之。敵衆崩潰，悉走西山，投坑谷中死者不可勝計。追奔至遂城，斬首萬餘級，獲馬千餘匹，生擒酋長三人，俘老幼三萬口及兵器車帳羊畜甚衆。

卷二八雍熙四年五月：

先是幷州都部署潘美、定州都部署田重進皆承詔入朝。庚寅，出御製平戎萬全圖，召美、重進及崔翰等，親授以進退攻擊之略。

卷二九端拱元年八月甲子太宗謂宣徽南院使鎭州路都部署郭守文曰：

夫用兵者先須知敵彊弱，明於動靜，賞罰必當，但戢兵清野，此大意也。且朝廷以鎭、定、高陽三路控扼往來咽喉，若敵無所顧，矜驕而來，則出奇兵掩之，萬不失一。且於騎士一指揮內揀驍勇者間以弓矢槍劍，分爲十隊，乃至三四百隊，皆可制也。又選廷臣押隊，敵若敢踰鎭、定，汝但勿戰，陽爲怯勢，陰置騎士，朕卽以駕前精銳徑發格鬭，仍竊取敵號，俟有必勝之策，則分佈隊伍，縱兵擊殺。若其未捷，各保城寨，皆百戰百勝之謀也。

卷三六淳化五年八月：

王小波、李順之初作亂也，朝議欲遣大臣慰撫。給事中參知政事趙昌言獨請發兵捕斬，無使滋蔓，議久不決。賊連陷邛、蜀等州，始命王繼恩等分路追討。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專以飲宴爲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持博局棊杯自隨，威振郡縣。僕使輩則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坐而玩寇，轉餉稍不急給，軍士亦無鬭志。餘賊併伏山谷間，郡縣有復陷者。上屢遣使督戰，意頗厭兵。會昌言攝祭太廟，齋宿中書，因召對滋福殿。上謂之曰：「西川本自一國，太祖平之，迄今三十年矣！」昌言揣知上意，遂言國家士馬精强，所嚮無不克，顧此草竊，不足仰煩宸慮。」卽於上前指畫攻取之策，上甚喜。癸卯，命昌言爲

川峽兩路都部署，自繼恩以下並受節度。昌言懇辭，上不許，厚賜遣行，別賜手札數幅，親授方略焉。

卷四〇至道二年九月己卯：

夏州、延州行營言兩路合勢破賊於烏白池，賊首李繼遷遁去。先是上部分諸將攻討，李繼隆自環州，范廷召自延州，王超自夏州，步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潁川丁罕自慶州，西京作坊使錦州刺史張守恩自鄜州，凡五路率兵抵烏白池，皆先授以方略。

又曰：

上初以方略授諸將，先閱兵崇政殿，列陣爲攻擊之狀、刺射之節，且令多設强弩。及遇賊布陣，萬弩齊發，賊無所施其技。矢才一發，賊皆散走。凡十六戰而抵其巢穴，悉焚蕩之。賊中老弱不能走者，繼遷悉埋於沙中，但露其首。部落降者皆曰：「人馬死者過半，不能化矣！」夷謂活爲化，言不能自活也。上因顧馬步軍都虞候傅潛等曰：「此行合戰與還師之期悉如所料，但諸將不能盡依方略，致此賊越逸。朕自卽位以來，未嘗如此殺戮，蓋事不容已爾！師興以來，夏秋之際，炎熱尤甚，朕躬自謀度，未嘗寧息。大抵行軍布陣，當務持重，雖有勇者，率數千人以先犯賊，亦無能損益，適足撓亂行伍，朕每深戒之，違令者必斬，果無敢輕率者。布陣乃兵家大法，非常情所究，小人有輕議者，甚非所宜。朕自爲陣圖與王超，令勿妄示人。超回日，汝可取圖觀之。」潛等拜謝而退。

卷四四咸平二年閏三月己丑京西轉運副使朱台符上疏：

國家養兵百萬，士馬精强，器甲堅利，可謂無敵于天下矣。然自拒馬失律以還，夏廷逆命之後，軍聲不振，廟勝無聞，一紀於玆，蒙恥未雪，何者？將帥弗用命而委任不專也。夫將帥者，王之爪牙，登壇授鉞，出門推轂，閫外之事，將軍裁之，所以克敵而致勝也。近代動相牽制，不許便宜。兵以奇勝而節制以陣圖，事惟變適而指蹤以宣命。勇敢無所奮，知謀無所施，是以動而奔北也。孫武曰：「不知軍之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縻軍。」此之謂也。臣愚以爲疑則勿用，用則勿疑，謹擇其人，專委其任，有功者寵以爵位，有罪者威以斧鉞，明示刑賞，斷在必行，孰敢不用命哉！

以陣圖、方略中御邊將，制其進退權變，使不得自專，誠爲兵弊。然太宗久歷行陣，自謂知兵[7]，方欲恃此以收兵權，故於諸臣之諫，未嘗措意也。[8]

[7] 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二月乙未太宗手詔戒許王元僖等曰：「朕周顯德中，年十六，時江淮未賓，從昭武皇帝南征，屯於揚、泰等州。朕少習弓馬，屢與賊交鋒，賊應弦而踣者甚衆。太祖駐兵六合，聞其事，拊髀大喜。年十八，從周世宗、太祖下瓦橋關、瀛、莫等州，亦在行陣。」卷三四淳化四年十一月丙寅太宗謂宰相呂蒙正曰：「朕往歲旣克幷汾，觀兵薊北，方年少氣銳，至桑乾河，絕流而過，不由橋梁。

往則奮銳居先，還乃勒兵殿後。靜而思之，亦可爲戒。」蓋太宗少在兵間，久歷戎陣，故自謂知兵。

* 太祖建國，始收兵權，太宗繼世，行之彌厲。太祖嘗欲遷都洛陽，繼遷長安，太宗苦諫而止。太宗之力主都汴而不欲遷都關洛者，蓋欲集兵京師，因汴漕以供軍食。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宣徽北院使張方平言：「臣竊惟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天下四衝八達之地者也，非如函秦天府百二之固，洛宅九州之中，表裏山河，形勝足恃。自唐末朱溫受封于梁國而建都，至于石晉割幽薊之地以入契丹，遂與彊敵共平原之利。故五代爭奪，其患由乎畿甸無藩籬之限，本根無所庇也。祖宗受命，規模必講，不還周漢之舊而梁氏是因，豈樂而處之？勢有所不獲已者。大體利漕運而贍師旅，依重鄆而爲國也。」

以中使監軍侵奪主將之權爲太宗中御邊將之另一術。監軍之制蓋承唐舊，如張承業監河東軍是也。太祖遣將征討四方，亦置都監。如建隆元年討李重進，以馬步軍副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揚州行營都部署，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王審琦副之，宣徽北院使李處耘爲都監；建隆四年伐荆湖，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慕容延釗爲湖南道行營都部署，樞密副使李處耘爲都監；乾德二年伐蜀，以忠武節度使王全斌爲西川行營鳳州路都部署，武信節度使侍衞步軍都指揮使崔彥進副之，樞密副使王仁贍爲都監；寧江節度使侍衞馬軍都指揮使劉光義爲歸州路副都部署，內客省使樞密承旨曹彬爲都監；開寶元年伐北漢，以昭義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繼勳爲河東行營前軍都部署，侍衞步軍都指揮使党進副之，宣徽南院使曹彬爲都監；棣州防禦使何繼筠爲先鋒部署，懷州防禦使康延沼爲都監；建雄節度使趙贇爲汾州路部署，絳州防禦使司超副之，隰州刺史李謙溥爲都監；開寶三年伐南漢，以潭州防禦使潘美爲都部署，朗州團練使尹崇珂副之，道州刺史王繼勳爲都監；開寶七年伐江南，以宣徽南院使曹彬爲都部署，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爲都監。按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九月丁卯：「荆湖之役，處耘以近臣護軍。」則都監亦監軍之任也。惟太祖時監軍僅負監督軍紀之責，若軍紀不肅，或主將不法，則以上聞，而不得侵主將之權。故王仁贍自蜀還，歷詆諸將不法事，而其在蜀，則不能制王全斌及諸將所爲姦利之事，蓋太祖時主將之權任既重且專也。至太宗之世而監軍之權大重，主將動受牽制，不得自專。

太宗時監軍權重，可自下列二例見之。

一、郭進之死。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三月癸未：

> 引進使汾州防禦使田欽祚護石嶺關屯軍，與都部署郭進不協。賊兵奄至，欽祚閉壁自守，既去，又不追。月俸所入芻粟多蓄之，以俟善價而規其利。

又四月癸酉：

> 田欽祚在石嶺關，恣爲姦利諸不法事，郭進不能禁止，屢形於言，欽祚憾之。進武人剛烈，戰功高，欽祚數加陵侮，進不能堪。癸酉，遂縊而死，欽祚以卒中風眩聞。上悼惜良久，優詔贈安國節度使。左右皆知而無敢言者。

二、楊業之死。長編卷二七雍熙三年：

八月，初徙雲、朔、寰、應四州民，詔潘美、楊業等以所部兵護送之。時契丹國母蕭氏與其大臣耶律漢寧、南北皮室、烏紳特哩袞領衆十餘萬復陷寰州。業謂美等曰：「今寇鋒益盛，不可與戰，朝廷止令取數州之民，但領兵出大石路，先遣人密告雲、朔守將，俟大軍離代州日，令雲州之衆先出，我師次應州，契丹必悉兵來拒，卽令朔州吏民出城，直入石碣谷，遣强弩三千列於谷口，以騎士援於中路，則三州之衆保萬全矣！」監軍西上閤門使蔚州刺史王侁沮其議，曰：「領數萬精兵而畏懦如此，但趨雁門北川中，鼓行而往馬邑。」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亦贊成之。業曰：「不可，必敗之勢也。」侁曰：「君素號無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業曰：「業非避死，蓋時有未利，徒殺傷士卒而功不立。今君責業以不死，當爲諸公先死耳！」乃引兵自石峽路趨朔州。將行，泣謂美曰：「此行必不利。業，太原降將，分當死。上不殺，寵以連帥，授之兵柄，非縱敵不擊，蓋伺其便，將立尺寸功以報國恩。今諸君責業以避敵，業當先死於敵。」因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强弩爲左右翼以援，俟業轉戰至此，卽以步兵夾擊救之，不然者無遺類矣！」美卽與侁領麾下兵陣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敵敗走。侁欲爭其功，卽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灰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卽麾兵却走。業力戰，自日中至暮，果至谷口，望見無人，卽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殺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敵所禽，其子延玉與岳州刺州王貴俱死焉。

時潘美爲雲應朔等州都部署，業副之。郭進與業並以主將爲監軍所沮而敗，則太宗時監軍之權重可知。熙寧間，神宗嘗與王安石論郭進之事，因論及太宗以來兵威之所以不振。長編卷二五〇熙寧七年二月辛卯：

上論及河北器械，患契丹之强，自太宗以來不能制。王安石曰：「太祖經略諸僭僞，未暇及契丹，然契丹亦不敢旅拒。自太宗以來遂敢旅拒者，非爲我財用少、器械不足故也，止以一事失計故耳！郭進守西山，可謂盡力，以憸人讒說，故困迫至於自殺。如郭進者既自殺，卽憸巧能憑附左右，小人者必得握兵爲用，雖有犯法，必獲遊說之助以免。如此則契丹何爲不旅拒？自太宗以來，其失計皆此類，非以器械不足、財用少故也。」上聞此矍然。

然則委任監軍太過，以侵主將之權，亦爲太宗兵威不振之一因。[9]

[9] 自眞宗以來，頗踵太宗中御邊將之弊。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一月辛酉：「宴從臣於行宮（時眞宗巡邊次大名府），內出陣圖示侍衞馬步軍都虞候王超等，令議其部分。」卷五四咸平五年六月己未：「上御便殿，內出陣圖示輔臣。」卷五七景德元年八月乙卯：「上御崇政殿，出陣圖示輔臣。」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參知政事馬知節謂眞宗曰：「當今兵柄盡出陛下掌握，至于一命之士，皆由旨授。」卷一〇九天聖八年正月甲戌：「眞宗重兵事，凡邊奏必手詔詰難，至十數反。」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戊

寅：「殊（晏殊）在三司，請罷內臣監兵，不以陣圖授諸將。」同卷三月癸未殿中侍御史文彥博言：「今防邊用兵逾數十萬，將不專權，軍不峻法。」卷一二七康定元年五月甲戌陝西都轉運使范仲淹言：「漢唐之時能拓疆萬里者，蓋當時授任與今不同，既委之以兵，又與之稅賦，而不求速效。故養猛士，延謀士，日練月計，以待其隙。進不俟朝廷之命，退不關有司之責，觀變乘勝，如李牧之守邊，可謂善破敵矣，惟陛下深計而緩圖之。」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五月甲戌陝西經略安撫判官田況上兵策十四事：「用兵之法，當先有部分，部分進退權於大將旗鼓，旗鼓常在軍中。自西陲用兵，每戰必敗。夫部分不明，多則不能辨，少則不能勝，進無所勸，退無所止，一有紛亂，則其勢北矣。欲矯此弊，在乎先求大將之才，峻其威權而尊寵之。」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十月戊辰御史中丞賈昌朝上疏：「今命將帥，必先疑貳，非近倖不勝，非姻舊不委，雖有主將，不專號令，故動必敗也。請自今命將，去疑貳，推恩意，捨其小節，責以大效，爵賞威刑，皆得便宜從事。」卷三五三元豐八年三月戊戌論神宗曰：「每當用兵，或終夜不寢，邊奏絡繹，手札處畫，號令諸將，丁寧詳密，授以成算，雖千里外，上自節制，機神鑒察，無所遁情。」蓋自眞宗以來，邊將用兵，悉從中御，而不得自專。

二、太宗之治術

太宗與太祖同起兵間，歷經艱難，明於治道。長編卷二三太平興國七年十月癸亥太宗謂近臣曰：

> 朕每讀老子，至「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定，終須用文德致治。朕每退朝，不廢觀書，意欲酌前代成敗而行之以盡損益也。

羅從彥豫章集卷二：

> 雍熙三年，太宗謂宰相曰：「中書、樞密院，朝廷政令所出，治亂根本，繫之於玆，卿等當各竭公忠以副任用。大凡常人之理，未免姻故之情，苟才不足稱，遺之財帛可也，公家之事，不可曲徇。朕亦有親舊，若才無所取，未嘗假以名器也。

又長編卷三七至道元年四月癸未，太宗擢參知政事呂端爲相，召謂端曰：

> 廟堂之上，固無虛授，但能進賢退不肖，便爲稱職矣，卿宜勉之。

皆可見太宗深知爲治之要。

太宗自卽位以來，無日不以治平爲念，故其在位二十二年間，凡五易年號，曰太平興國、雍熙、端拱、淳化、至道，皆寓致治之意，而致治亦成爲太宗爲政追求之目標。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閏五月壬寅太宗謂樞密使張宏曰：

> 朕自卽位以來，親選貢士，大者爲棟梁，小者爲榱桷。令封疆萬里，人無棄材，日思孜孜，庶臻上理。

同卷十二月，太宗嘗謂宰相曰：

> 國之興衰，視其威柄可知矣。五代承唐季衰亂之後，權在方鎭，征伐不由朝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怙勢內侮，故王室微弱，享國不久。太祖光宅天下，深救斯弊。暨朕纂位，亦徐圖其事，思與卿等謹守法制，務振綱紀以致太平。

又曰：

至公之道，無黨無偏，有國者能行之，太平果不難致。

又卷三四淳化四年五月壬寅太宗謂宰相李昉等曰：

朕孜孜聽政，所望日致和平，日夕焦勞，略無寧暇。

此殆以太宗身歷五代亂世，而有所激發，故汲汲於求治，而太宗亦頗以能致承平爲喜。

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八月癸巳，太宗謂宰相曰：

近代以來，政理墮紊，無如晉、漢二朝。外則侯伯不法，恣其掊斂，內則權倖用事，貨賂公行。百姓未納王租，先遭率斂。縣中官吏，歲有年常之求，鎭將人員，時爲乞索之局。鄉胥里長，更迭往來，嗷嗷蒸民，何所告愬？欲望天道順和，其可得乎！近年以來，頗革此弊，臣僚守法，兆民舒泰，雖未能還淳返朴，亦可謂之小康矣！每念百姓寒耕熱耘，營求衣食，國家若非贍養軍旅，兩稅亦不忍摧督，而況非理誅剝乎！

卷二七雍熙三年四月丙子太宗賜武勝節度使兼侍中趙普手詔：

朕踵百王之末，粗致承平。

卷二九端拱元年二月丙午太宗謂宰相曰：

累年以來，百物豐阜，自京師達於四方，並無災沴，五穀順成。若非上穹降福，何以及此？

卷三五淳化五年正月甲寅太宗謂宰相呂蒙正曰：

夫否極則泰來，物之常理。晉、漢兵亂，生靈凋喪殆盡。周祖自鄴南歸，士庶皆罹掠奪。下則火光，上則彗孛，觀者恐慄，當時謂無復太平日矣。朕躬覽庶政，萬事粗理。每念上天之眷，致此繁盛，乃知理亂在人。

又卷三八至道元年十二月丙申太宗顧侍臣曰：

自晉漢以來，朝廷削弱，主暗臣强，紀綱大壞，僅成邦國。朕承喪亂之後，君臨大寶，即位之始，覽前王令典，覩五代弊政，以其習俗既久，乃革故鼎新，別作朝廷法度，晝夜孜孜，勤行不怠，於今二十載矣。卿等以朕今日爲治如何也？雖未能上比三皇，至於寰海宴清，法令明著，四表遵朝化，百司絕奸幸，固亦無慚於前代矣！

又曰：

近代誠爲亂世，豈有中書布政之地，天下除授，皆出堂後官之手，賣官鬻爵，習以爲常。中外官吏，賢愚善惡，無所分別。時政如此，安得不亂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曰：

當此之時，諸侯各據方面，威福由己。世宗自淮甸回，有許州百姓於駕前訟節度使向訓，世宗遽械此人付向訓，令自鞫問。訓得之，卽活沈於水，其輕蔑憲章，恣橫不法也如此。今日天下，卽昔時天下也。今日人民，卽昔時人民也。朕自君臨，未嘗一日不鷄鳴而起，聽四方之政。至於百司庶務，雖微細者朕亦常與詢訪，所以周知利害，深究安危之理。

故宋代之文治，雖云肇自太祖而實成於太宗。

太宗旣求治心切，其爲政頗流於獨斷，宰臣備位已。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權知相州右補闕直史館田錫上疏論太宗躬親機務，綸旨稍頻：

君有居上之威儀，臣有奉上之職業。君道務簡，簡則號令審而人易從。臣道務勤，勤則職業修而事無壅。臣伏見陛下憂民太過，視事太勤，每日早於崇德殿受百僚之朝，未日午於講武殿視萬機之事。或進呈甲仗，或揀閱軍人，或窮問繫囚，或親觀戰馬。自輦而進者或詳其詞理，鼓以聞者或詢彼冤誣。蓋陛下慮四聰或有所未達，萬機或有所未知，文王之心遂乾乾而夕惕，成湯之意貴孜孜於日新。然陛下何不移此勤勞而勞於求賢？何不改此精專而專於選士？諫官則置之左右，御史卽委之糾彈，給事中當材者許之封駁詔書，起居郎有文者命之紀錄言動。百職如是各舉其業，千官如是各得其人，則何憂事不允釐，何慮民不受賜。今有司指揮，多以劄子取聖旨，官員注擬，必須引見聽敕裁。若允當則旣由宸衷，若未當則亦歸睿斷，如此皆勞天聽，安用有司？致陛下視事太勤，憂民太過。況宮闕乃尊嚴之地，軒墀列清切之班，可以延佇賢良，詢求理道，豈宜使押來囚繫，或病患軍人，或虛誣越訴之徒，或僥倖希恩之輩，引之便殿，得面天顏。陛下則隨事指揮，臨時與奪。其間有驟承顧問，上懼天威，或偶有敷陳，稍愜聖旨。懦怯蹇訥者，口雖奏而未盡其心；姦詐辨詞者，言雖當而未必有理。陛下或賜之恩澤，或置以刑名。然睿覽周通，出令固無於枉濫，而帝廷清肅，終朝豈稱於喧囂？加以條理事宜，或傷頻併，施行詔敕，遂至稠重。書曰「臨下以簡」，又曰「御衆以寬」。御衆不以寬則獲罪者多，臨下不以簡則從令者少。況帝王有常道，禁令有常程，施令貴乎必行，設禁貴乎必止。若令之無節，奉而行之者必難，禁之無時，遵而止之者亦寡。臣所謂綸旨稍頻者如此，願陛下寬臣敢言之罪，察而審之，望陛下聽臣敢諫之言，擇而行之。

卷二五雍熙元年八月癸巳錫復上疏云：

法令可簡而不可使繁，制度可永而不可屢變。變易不定，是彰思慮之不精，繁多難依，是令手足之無措也。尙書曰「臨下以簡」，又曰「得師者王」。令宰臣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賢，願陛下信而用之，宰臣非賢，願陛下擇可用而任之，何以置之爲具臣而疑之若衆人也。百官各舉其職，願陛下聽而用之，百官未稱其職，願陛下量其才而用之，何以置之爲備員而待之若冗秩也。臣謂百職若舉則萬務從而自理，百官未備則萬務從而亦壅。必若任而疑之，則上下非一心，疑而用之，則君臣非一體。何則？疑能生謗，謗能生疑。疑從謗生，則父子之道偶虧於慈孝，謗因疑起，則君臣之際或變成怨仇。魏文侯焚謗書，陛下固嘗知之，令孤楚有辯謗論，陛下宜時覽之。若然則保得臣下始終，全得君上恩信，方謂君爲元首，臣作股肱也。

淳化五年六月，宰相呂蒙正謂太宗曰：「今陛下躬決萬機，臣下止于奉行聖旨。臣嘗與同列等言，實知榮幸。」（長編卷三六）則田錫之言，信非虛妄。蓋太宗性猜疑而自負，不若太祖之寬和恢豁，故臨事易流於獨斷，其用兵如是，其爲政亦復如是。

太宗一朝，制作甚多，宋代制度之良窳，均略定於此時，然其治術之大要，則可歸納爲三端：一、興文教，二、重吏治而恤刑獄，三、崇釋老。

一、興文教：太祖時雖以科舉取士，每歲舉進士者僅十餘人至數十人。太宗有意於修文，乃增其名額而優其任用，於是科舉始盛。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

上初卽位，以疆宇至遠，吏員益衆，思廣振淹滯以資其闕，顧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乂，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先是諸道所發貢士凡五千三百餘人，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右補闕石熙載試進士，左贊善大夫侯陶等試諸科，戶部郎中侯陟監之。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名。戊辰，上御講武殿，出詩賦題覆試進士。命翰林學士李昉、扈蒙定其優劣爲三等，得河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庚午，覆試諸科，得六百七人，並賜及第。又詔禮部閱貢籍，得十五擧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上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人，皆先賜綠袍鞾笏，錫宴開寶寺，上自爲詩二章賜之。唐時禮部放榜之後，醵飲於曲江之上，曰聞喜宴，五代多於佛舍名園，周顯德中，官爲主之。上命中使典領，供帳甚盛。第一、第二等進士幷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同出身進士及諸科並送吏部，免選優等注擬初資職事判司簿尉，寵章殊異，歷代所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上意方欲興文教，抑武事，弗聽。及蒙正等辭，特召令升殿，諭之曰：「到治所，事有不便於民者疾置以聞。」仍賜裝錢人二十萬。

越六年（太平興國八年）擢蒙正爲參知政事，又五年（端拱元年）遂以爲相，超遷榮速，士庶欣慕。儒林公議卷上：

自朱梁至郭周五十餘年，凡五易姓，天下無定主。文武大臣，朝北肩，暮北面，忠義之風蕩然矣！太祖皇帝開端創制，事未成就，遂厭區夏。太宗皇帝以新邸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望，紹有大統，深懲五代之亂，以刷滌汙俗、勸人忠義爲本，連闢禮闈，收采時俊。每臨軒試士，中第者不下數百人，雖俊特者相踵而起，然冗濫者亦不可勝言，當時議者多以爲非古選士之法。然太宗滌汙革舊，一新簪笏，則明者亦默知其意焉。

又曰：

太宗臨軒放榜，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遷擢榮速。陳堯叟、王曾初中第，卽登朝領太史之職，賜以朱紱。爾後狀元登第者，不十餘年皆望柄用，人亦以是爲常，謂固得之也。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人摩肩不可過。錦鞯綉轂，角逐爭先，至有登屋而下瞰者，士庶傾羨，譁動都邑。洛陽人尹洙，意氣橫躒，好辯人也，嘗曰：「狀元登第，雖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强虜於窮莫，獻捷太廟，其榮亦不可及也。」

自是應擧者日以益衆。太平興國八年，諸道貢擧人集闕下者凡一萬二百六十人（長編卷二四）。淳化三年，諸道貢擧人集闕下者至一萬七千三百人，是歲進士及諸科登第者一千三百十七人。[10]

[10] 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戊戌：「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先是胡旦、蘇易簡、王世則、梁灝、陳堯叟皆以所試先進擢上第，由是士爭習浮華，尙敏速，或一刻數詩，或一日十賦。將作監丞蒲田陳靖上疏請糊名考校以革其弊，上嘉納之。于是召兩省、三館文學之士，始令糊名考校，第其優劣以分等級。」是則科擧浮濫之弊，已見於太宗之世，然宋代英特之士亦輩出其間。

太宗又興建三館，置秘閣，藏書其中，設館職以校羣籍。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三年二月丙辰：

建隆初，三館所藏書僅一萬二千餘卷。及平諸國，盡收其圖籍，惟蜀、江南最多，凡得蜀書一萬三千卷，江南書二萬餘卷，又下詔開獻書之路，於是天下書復集三館，簽帙稍備。自梁氏都汴，貞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小屋數十間爲三館，湫溢纔蔽風雨，周廬徼道，出於其側，衞士騶卒，朝夕喧譁。每諸儒受詔，有所論譔，卽移於它所，始能成之。上初卽位，因臨幸周覽，顧左右曰：「若此之陋，豈可蓄天下圖籍，延四方賢俊耶！」卽詔有司度左升龍門東北舊車輅院別建三館，命中使督工徒，晨夜兼作。其棟宇之制，皆親所規畫，自經始至畢功，臨幸者再，輪奐壯麗，甲于內庭。二月丙辰朔，詔賜名爲崇文院，西序啓便門以便臨幸，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院之東廊爲昭文書，南廊爲集賢書，西廊有四庫，分經、史、子、集四部，爲史館書。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策府之文，煥乎一變矣！

卷二九端拱元年五月辛酉：

置秘閣於崇文院，分三館之書萬餘卷以實其中。命吏部侍郎李至兼秘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秘閣，右贊善大夫直史館杜鎬爲校理。

於是文風大盛，士庶知勸。故云宋代文治，雖肇於太祖而實成於太宗。[11]

[11] 太宗不惟勤政，又復勤學，兼善書法。**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庚辰：「詔史館所修**太平總類**自今日進三卷，朕當親覽。宋琪等言：『窮歲短晷，日閱三卷，恐聖躬疲倦。』上曰：『朕性喜讀書，開卷有益，不爲勞也。此書千卷，朕欲一年讀徧，因思學者讀萬卷書，亦不爲勞耳！』」又卷二三太平興國七年六月：「初，上以字學訛舛，欲刪正之，學士少能通習。或薦趙州隆平主簿成都王著唐相方慶之後，書有家法，乃召爲衞尉寺丞史館祇候，令詳定篇韻，在史館逾四年。甲戌，遷著作郎，充翰林侍書。上聽政之暇，每以觀書及筆法爲意，諸家體洞臻其妙。遣中使王仁睿持御札示著，著曰：『未盡善也。』上臨學益勤，又以示著，著答如前。睿詰其故，著曰：『帝王始學書，或聚稱善，則不復留心矣！』久之，復以示著，著曰：『功至矣，非臣所能及。』其後眞宗嘗對宰相語其事，且嘉著之善規益，於侍書、侍詔中絕無其比。」卷一七雍熙三年十月丙戌：「上以飛白書賜宰相李昉等，因謂曰：『朕退朝，未嘗虛度光陰，讀書外，嘗留意於眞草，近又學飛白。此雖非帝王事業，然不猶愈於畋遊聲色乎！』」卷三〇淳化五年十一月丙辰：「賜近臣御飛白書各一軸，別賜參知政事寇準飛白草書一十八軸。先是宰相呂蒙正等已受賜，準出使在外，至是始及焉。上因謂蒙正等曰：『書札者，六藝之一也，固非帝王之能事，朕聽政之暇，聊以自娛爾！』」又卷五〇至道二年六月甲戌：「上遣中使齎飛白書二十軸賜宰相呂端等，人五軸，又以四十軸藏秘府，字皆方圓徑尺，呂端等相率詣便殿稱謝。上謂之曰：『飛白依小草書體，與隸書不同。朕君臨天下，復何事於筆硯乎？中心好之，不忍輕棄，歲月既久，遂盡其法爾。小草書字極難工，亦恐此書遂成廢絕矣！』」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二月戊戌知樞密院事王欽若謂眞宗曰：「近者四方之人，頗工習筆札，蓋由太宗崇尚文教，精於書翰所致也。五代有朝體書，絕無楷法，今則盡學鍾王歐柳之迹矣。」蓋上之所好，下必景從。太宗又嘗召武臣縱觀羣籍，意欲令其濡染文風。**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九月己未：「上幸秘閣觀書，賜從臣及直館閣官飲。既罷，又命皇城使王繼恩召馬步兵都虞候傅潛、殿前都指揮使戴興等飲宴，縱觀羣書。上意欲武將知文儒之盛也。」其寓意深遠，與漢明帝令期門羽林之士悉通孝經章句，可先後輝映。

二、重吏治而恤刑獄：太宗留意民瘼，故於親民之官，選用甚遴。**豫章集**卷二：

太宗選秘書丞楊延慶等十餘人分爲諸州知州，因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爲親民，非其人則下有受其弊者。」

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正月乙巳詔曰：

百里之長，字民之要官也。今縣邑廣而闕員多，選曹拘以常調，歷年未補，非所以振淹恤惠吾民也。適變通方，宜從新制。其令諸路轉運使下所屬州，令長吏擇其見任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以名聞，當驛召引對，授以知縣之任焉。

同卷三月癸丑詔曰：

峽路轉運使言知渝州路憲、知開州郗士堯、知達州張元等弛慢不治，並已衝替。宜令諸路轉運使察部下官吏有罷軟不勝任、怠慢不親事及黷貨擾民者，條其事狀以聞，當遣使按鞫。其清白自守、幹局不苛，亦以名聞，必加殊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同卷八月庚午：

詔免兩浙東北路轉運使王德裔，仍削兩任，追先所賜白金千兩，坐簡慢不親事，部內不治故也。

太宗又恤刑獄，凡獄有疑滯，或有水旱災異，必遣使臣詣諸路決獄，或親臨錄囚。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三月戊午：

詔諸州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爲姦，逮捕證左滋蔓逾年而獄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卽決之。上不欲天下有滯獄，乃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須追捕而易決者無過三日。又詔囚當訊掠，則集官屬同問，勿委胥吏榜決。

同卷四月辛未：

上躬親聽斷京城諸司獄，有疑者多臨決之。

又己卯：

是歲自春涉夏不雨，上意獄訟有冤濫，會歸德軍節度推官李承信市葱有爛者，笞園戶，病創，數日死。己卯，承信坐棄市。

卷二五雍熙元年七月壬子：

上曰：「御史臺閣門之前，四方綱準之地。頗聞臺中鞫獄，御史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鞫按之柄，委在胥吏，求民之不冤，法之不濫，豈可得也？」乃詔自今鞫獄，御史必須躬親，毋得專任胥吏。

卷二六雍熙二年八月庚辰太宗謂宰相曰：

朕于獄犴之寄，夙夜焦勞。比分遣使臣按巡諸道，蓋慮或有冤滯耳！因思新及第進士爲司理參軍，彼於法律固未精習，宜令諸州長吏視其不勝任者，於判司簿尉中兩易之。

卷三〇端拱二年五月：

自三月不雨，至於五月。戊戌，上親錄京城諸司繫獄囚，多所原減，卽命起居舍人須城宋惟幹等四十二人分詣諸道按決刑獄。

卷三二淳化二年八月：

上欽恤庶獄，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己卯，置審刑院于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者，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始命論決，蓋重謹之至也。

卷三三淳化三年五月己酉：

上以久愆時雨，憂形於色，謂宰臣曰：「亢陽滋甚，朕懇禱精至，並祀羣望而未

獲嘉應者，豈非四方刑獄有寃濫，郡縣吏不稱職，朝廷政治有所闕乎！」因遣常參官十七人分詣諸路按決刑獄。

卷三四淳化四年十月：

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上躬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寃者，立遣臺使乘傳案鞫，數年之間，刑罰清省矣。

卷三七至道元年四月辛丑：

上謂宰相曰：「自春不雨至今，並走羣望而未獲嘉應，豈獄犴之中頗有寃繫乎！」即日命侍御史元玘等十四人乘傳分往諸道案察刑獄，除十惡劫殺故殺鬬殺官典犯贓及損敗官物外，其劫殺止除爲首者，餘悉減死配本城，流以下遞減一等。一日，御崇政殿，親決京城諸司繫囚，獲宥原者數百人。因謂宰相曰：「刑罰者，不得已而用之，能不失有罪而得中道者，斯爲難矣。東漢劉寬止用蒲鞭，民知恥格，所謂威而不猛，足以輔成德化也。」

我國之傳統政治觀念，爲政而能使百姓樂業，民生富足，即爲致治，而吏治之良窳與刑獄之當否直接影響民生之休戚，故太宗重之。

三、崇釋老：太宗於崇儒之外，又崇釋老。**長編**卷二三太平興國七年六月：

唐自元和以後，不復譯經。江南始用兵之歲，有中天竺摩伽陀國僧法天者至鄜州，與河中梵學僧法進共譯經義，始出**無量壽尊勝**二經、**七佛贊**。法進筆受綴文，知州王龜從潤色之，遣法天、法進獻經闕下。太祖召見慰勞，賜以紫方袍。法天請遊名山，許之。上即位之五年，又有北天竺迦濕彌羅國僧天息災、烏塡曩國僧施護繼至。法天聞天息災等至，亦歸京師。上素崇尚釋教，即召見天息災等，令閱乾德以來西域所獻梵經。天息災等皆曉華言，上遂有意翻譯，因命內侍鄭守鈞就太平興國寺建譯經院。是月，院成，詔天息災等各譯一經以獻，擇梵學僧常謹、清沼等與法進等同筆受綴文，光祿卿湯悅、兵部員外郎張洎參詳潤色之。

又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十月甲申：

上以新譯經五卷示宰相，因謂之曰：「浮屠氏之教，有裨政治。達者自悟淵微，愚者妄生誣謗。朕於此道微究宗旨，凡爲君治人，即是修行之地，行一好事，天下獲利，即釋氏所謂利他者也。庶人無位，縱或修行自苦，不過獨善一身。如梁武帝捨身爲寺家奴，百官率錢收贖，又布髮於地，令蹂門踐之，此眞大惑，乃小乘偏見之甚，爲後代笑。爲君者撫育萬類，皆如赤子，無偏無黨，各得其所，豈非修行之道乎！雖方外之說，亦有可觀者，卿等試讀之。蓋存其教，非溺於釋氏也。」趙普曰：「陛下以堯舜之道治世，以如來之行修心，聖智高遠，動悟眞

理，固非臣下所及。」上又謂宰相曰：「近者內外政事漸成條貫，遠近官吏無不畏謹，朕思之不覺自喜。日行好事，利益於人，便是修行之道。假如飯一僧，誦一經，有何功德？朕夙夜孜孜，固不爲己。每焚香，惟願民庶安輯，不近理之事，斷不爲也。」

故知太宗之奉佛，其目的仍在致治，非若梁武之溺於釋氏也。君主之悟佛家淵微，固可以爲善政以利天下，庶人信仰佛法而守其戒律，亦可安定社會，故太宗謂浮屠氏之教，有裨於政治。

太宗於崇釋之外，又尊崇黃老之教，嘗於蘇州築太一宮祀五福太一之神，又從道士張守眞之請，封太平宮神爲翊聖將軍。（長編卷二二）視太宗之崇釋，則其尊崇黃老，目的仍在致治。太宗喜讀老子，其政治觀念頗受其影響。長編卷三四太宗曰：

清靜致治，黃老之深旨也。夫萬務自有爲至於無爲。無爲之道，朕方力行之。至如汲黯臥治淮陽，宓子賤彈琴治單父，此皆行黃老之道也。

卷三六淳化五年九月壬申太宗謂壽王曰：

夫政教之設，在乎得人心而不擾之爾。得人心莫若示之以誠信，不擾之莫若鎭之以清靜。

無爲清靜爲黃老之治術，太宗之尊崇道教，殆受此一政治觀念之影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